

海东市财政局文件

东财采字〔2023〕607号

关于暂停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、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北京精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“海东市黑烟车智能抓拍传感网络体系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青海旺利欣公招（货物）2023-050号）”的投诉书。本单位已于2023年8月18日依法受理并展开调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94号）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现通知你单位暂停该政府采购活动，暂停期限为30日。

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，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本机关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，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北京精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。

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8日印发

政府采购文书送达回证

案件名称	海东市黑烟车智能抓拍传感网络体系及系统平台建设项目
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	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
受送达人	
送达地址	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
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及代收理由	
受送达日期	
备注	